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正电机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牛铭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：牛铭奎、牟健回避表决。

董事牛铭奎、牟健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，2 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（公告号：2023-07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30日